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上源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淑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發票人開立本件支票相關資料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